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4】0377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杭开建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2 年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22 杭开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4 年 6 月 25 日，东方金诚对宁杭开建及“22 杭开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22 杭开债”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4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公司拟变更“22 杭开债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

“22 杭开债”募集资金为 7.00 亿元，原用途具体如下：

图表 1 “22 杭开债”原募集资金用途明细（单位：亿元、%）

资金用途	项目总投资 (含健康中心 和医养中心)	项目总投资(不 含健康中心和医 养中心)	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 额	占募投项目总投资 (不含健康中心和 医养中心)比例	占募集资 金总额的 比例
杭湾健康服务中心项目	9.98	7.11	3.00	42.19	42.86
宁波杭州湾新区颐乐苑项目	4.53	4.53	1.20	26.47	17.14
补充营运资金	-	-	2.80	-	40.00
合计	14.51	11.64	7.00	-	100.00

资料来源：公司提供，东方金诚整理

根据项目建设情况，在不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“22 杭开债”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：2.40 亿元用于杭湾健康服务中心项目，1.80 亿元用于宁波杭州湾新区颐乐苑项目，剩余 2.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

图表 2 “22 杭开债”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况（单位：亿元、%）

资金用途	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	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
杭湾健康服务中心项目	3.00	42.86	2.40	34.29
宁波杭州湾新区颐乐苑项目	1.20	17.14	1.80	25.71
补充营运资金	2.80	40.00	2.80	40.00
合计	7.00	100.00	7.00	100.00

资料来源：公开资料，东方金诚整理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宁杭开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已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未对宁杭开建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宁杭开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宁杭开建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2 杭开债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30 日